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贵司监管部《关于对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商业模式及经营情况

你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城际物流服务,通过自有车辆和外包两种方式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06,464,495.84 元,同比减少 54.98%。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8.41%上升为 12.8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四名、预付款项前四名均为物流企业。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运输服务收入 226,098,310.70 元,毛利率为 7.21%;商品贸易收入 61,844,106.45 元,毛利率为 0.58%;其他业务收入 11,443,373.03 元,毛利率为 63.49%;第一大客户为白山市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物流企业。

请你公司:

(1)说明运输服务项目中,自有车辆和外包两种方式的规模占比,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均为物流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的运输服务客户主要为快消品、矿产品、煤炭、砂石料等生产企业,客户较为集中,其中自有车辆占 15%,外包方式占 85%。由于当地运输市场受到非本地的国有及其他大型物流公司的介入,各生产企业选择如京东、百氏、顺丰、长久等物流企业合作,这部分物流企业在当地无法大规模投入车源,因此选择我公司作为下游承运方,我公司又将运输业务委派给当地合作物流企业,从而形成物流业务的规模化。

(2)结合外包方式下相关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说明外包供应商的选聘程序、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回复:外包方式下我公司属于代理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外包供应商以竞标的方式选择,定价依据公司与上游合作方签订的合同报价为准,减去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及毛利,公允合理。

(3)说明商品贸易的具体内容,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应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回复:商品贸易是螺纹钢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是新智星(深圳)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是上海绿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我公司在逐步介入大宗贸易业务，前期毛利率较低，符合同行业基本毛利率水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来源，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回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车辆租赁和房屋租赁。车辆租赁价格是按照市场租赁价格制定，公司通过正常贷款车辆每月还款金额测算，两者进行比较，租赁金额是符合市场价格定位；房屋租赁金额占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比较小，租赁金额是按照本地等级土地市场价格进行租赁定价。

(5) 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54.98%，毛利率由上年同期 8.41% 增长至本期的 12.84%；本期收入减少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导致全国整体经济下滑，我司服务的客户整体业务减少；二是物流行业受全国交通管控影响较大，故本期收入较上期减少。毛利率上升是因为公司在疫情期间与上游物流企业达成按市场具体情况调整运价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根据油价调整、各地区疫情政策管控等来调整运价，保证公司毛利润的同时，给上游物流企业保证运输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情况及同行业毛利率水平。

2、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51,509,485.60 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 151,477,474.97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正在积极核查，后期会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年末改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关于短期偿债能力

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11,484,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9,022,172.59 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93,814.38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61.28 元。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短期借款到期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

股



06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回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问题，未来需要保证公司不断贷、可续贷，根据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同时在政府支持的政策情况下，公司目前正在尝试股权融资，并与本地银行机构洽谈新增银行 1000-1500 万贷款，在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的前提下，保障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4、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你对辽宁远孚物流有限公司、磐石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磐石市中汇物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10,192.81 元、10,664,855.25 元、10,202,790.87 元；对靖宇县鹏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物流）、白山市捷达物流有限公司、白山市祥平物流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288,057.30 元、15,846,84.91 元、909,322.68 元；对鹏瑞物流、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担保）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51,543.20 元、530,000.00 元，款项性质分别为租赁费、担保费，其中担保费 530,000.00 元账龄在 3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公司均与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股权或关键人员重叠等关系。你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未予以披露。

请你公司：

（1）全面核查你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系，结合业务往来、股权及人员任职等情况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应确认为你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经全面核查我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说明你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我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完全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结合你公司与鹏瑞物流之间的业务往来内容，说明对其同时存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其他应收帐款，是公司将自有车辆租赁给鹏瑞物流，部分租赁费未及时取得形成；预付款项属于预付部分运费，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说明你公司对白山担保产生应收担保费的业务背景，相关基础债权的结算情况，担保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你公司是否采取催收措施。

回复：该笔应收担保费是担保公司为我公司做贷款，贷款已还清，担保费未向我公司结算，公司还在催收。

5、关于职工薪酬

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507,607.68 元，减少 830,281.80 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工资分别为 66,713.92 元、1,540,019.2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963.34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职工 48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职工薪酬核算是否有误，如有误，请更正；

回复：费用中的职工工资有审计给补计提的 2021 年工资；应付职工薪酬有减少，是因为上一年度市场运营部人员未达到运营业务指标，未发放提成工资，只开具基本工资，其他部分冲掉所致；

(2) 结合当地薪酬水平，说明你公司人均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在公司领薪的员工。

回复：公司不存在未在公司领薪的员工，因疫情以来，物流行业发展受阻，公司员工开具基本工资所致。

